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黃榮明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3154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郵件：hrm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330511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書1份 (31102683_1133051120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辦理「雙重特殊需求學生鑑定與發掘暨輔導模式宣導研習（教師與家長場）」一案，請公告周知並鼓勵教師與家長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3月27日師大特教字第113100903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增進學校教師對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之鑑定與發掘模式的認識、提升教師評估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之專業知能；與家長對於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之認識，爰辦理本次研習。

三、研習資訊如下

(一)教師場：

1、時間：113年5月15日（星期三）9時10分至16時。

2、地點：線上研習（研習報名成功後，由承辦單位寄發線上會議連結）。

蘭州國中 1130402



3、對象：國小至高中職教育階段之教師，共240名。

(二)家長場：

1、時間：113年5月22日（星期三）9時10分至16時。

2、地點：線上研習（研習報名成功後，由承辦單位寄發
線上會議連結）。

3、對象：對研習主題感興趣之家長，共240名。

四、檢附研習計畫書1份，請於 113年5月10日（星期五）前至
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點選「研習報名/大專特教研習」報名
([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?
unit_type=2]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?unit_type=2))。

五、全程參與將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。

六、研習期間請各校逕依權責核予全程出席教師公假或課務排
代。

七、倘有疑義，請洽該校特殊教育學系林燁虹助理，聯絡電
話：02-77495047，電子信箱：fei0626@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

電文
2024/04/02
10:24:08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